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M4S0HWZB



## 目 录

| 内 容                    | 页 次 |
|------------------------|-----|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2 |
| 二、附件：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



#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联系电话：821276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502室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广深所证审字[2025]第010号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贤丰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贤丰控股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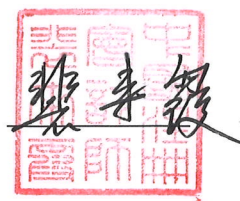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821276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502室

(此页无正文, 为贤丰控股公司广深所证审字[2025]第010号报告之签章页)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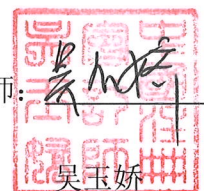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裴来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玉娇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深圳市深江泰贸易有限公司、深江泰贸易有限公司、贤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盈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珠海丰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蓉胜（香港）有限公司、青海中农贤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史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丰盈智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贤丰新材料（宜昌）有限公司、贤丰新材料（枝江）有限公司、广东高硕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康禧动物营养科技（东莞）有限公司、遵义市康禧元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硕飞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与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相关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相关指引、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期末资产总额孰高）的1%；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期末资产总额孰高）的0.5%；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3）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期末资产总额孰高）的1%；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期末资产总额孰高）的0.5%；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1）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



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2）重大投资缺乏必要的决策程序，控股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及管理散乱；（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失效；（4）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短时间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纷纷离职，严重流失；（5）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6）前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2023年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2024）京会兴审字第00440004号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否定意见事项“1、预收账款确认收入：贤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通过预收账款不当确认收入，贤丰控股内审部发现问题后经自查在2023年9月份已全部冲回，导致2023年一季度、半年报报表存在错报。出具年度报告前已更正，与收入、成本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虚增规模猪场业务收入：贤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多家规模猪场客户，并签订销售合同虚增收入、成本、费用，贤丰控股内审部发现问题后经自查在2023年第四季度已全部冲回。出具年度报告前已更正，与收入、成本、费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





缺陷。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贤丰控股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 2. 2023年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积极采取以下规范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1) 针对预收账款确认收入、虚增规模猪场业务收入问题，发现以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2023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相关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扣薪、停职等处理。

(3) 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及授权书、内部管理制度，避免线下审批业务，完善不相容职务分离。2024年3月下达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公司授权书，明确主要管理人员授权，并强调董事长由股东派出不得在成都史纪报销任何费用，其因履职所产生费用由派出方股东承担，同时兼顾各部门互相牵制。

(4) 对内部控制程序的重要节点进行梳理，加强对客户、费用报销等相关控制节点的管理力度，提升子公司在销售、库存管理、财务管理等重要环节的管理水平。

(5)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加强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和检查，同时加强管理层、核心岗位人员的内控意识、提升专业水准，确保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自内控评价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控评价报告有效性结论的事项。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梳理、优化业务执行流程，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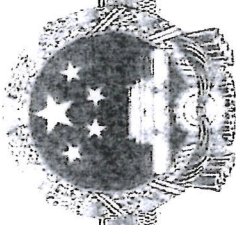


信息化手段固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流程操作的标准化程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4039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深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海燕, 陈叔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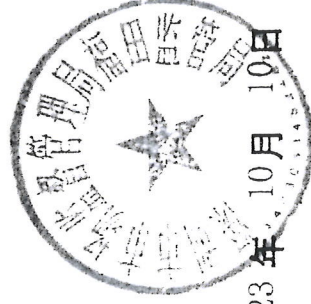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5F1502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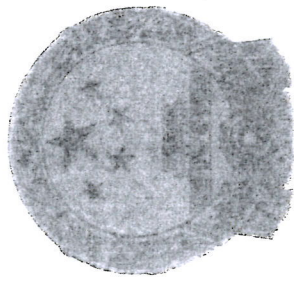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44030005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叔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5F15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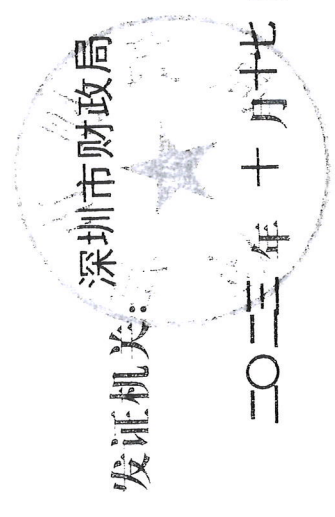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0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秘字[1997]14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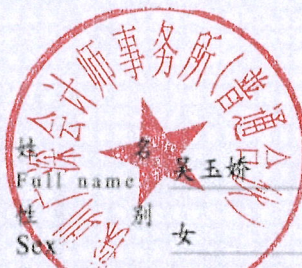




姓名 裴来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102083104  
Identity card No.



裴来霞 440300050003



姓 名 吴玉娇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年6月7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45122197906074180  
Identity card No.



吴玉娇 440300050005